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